**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著研讀勵進會-史記列傳**

**現代人生智慧之應用**

**史記-酷吏列傳**

**主持人:韓劍威 博士**

**主講人:殷 富 教授**

時間: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地點: 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三段201號6樓

史記-酷吏列傳

大綱:

一.史記酷吏列傳介紹

二.循吏與酷吏

三.列舉酷吏的行為

四.酷吏的形成背景

五.酷吏的下場

六.執法者對法理情的運作

七.討論與結論

八.參考資料

**一.史記酷吏列傳介紹**

**《史記》**，最早稱為《太史公書》或《太史公記》，是西漢漢武帝時任職太史令司馬遷編寫的紀傳體史書，記載傳說中黃帝至漢武帝太初年間共二千五百年的中國歷史。

**《酷吏列傳》**是《史記》中類傳，記述漢朝前期以酷刑峻法為統治工具，以兇狠殘暴著稱的十幾個官吏的史實。特別對漢武帝時代的十個酷吏，即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温舒、尹齊、楊僕、減宣、杜周等，作了集中而概括的描寫。

**《酷吏列傳序》**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用政令來引導百姓，用刑法來整治百姓，百姓雖能免於犯罪，但無羞恥之心)。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用道德教導百姓，用禮教來統一他們的言行，百姓們就既懂得羞恥又能使人心歸服)。”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最有道德的人，從不標榜自己有德，因此才真正具有道德；道德低下的人標榜自己沒有離失道德,所以他並不真正具有道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這些說得都對)！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法律是治理國家的工具,但不是治理好壞的本源)。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奸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最爲嚴重的時候，上下互相推諉責任，以致於國家無法振興)，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在當時，官吏用法治，就好像抱薪救火、揚湯止沸一樣無濟於事.如何能勝任其職而心情愉快呢)！言道德者，溺其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老子說：“下愚之人聽人講起道德就大笑)。非虛言也。漢興，破觚而爲圜，斫雕而爲樸，網漏於吞舟之魚(修改嚴厲的刑法，改爲寬鬆的刑法，廢除法律繁雜之文，改爲簡約樸實的條文，法網寬得能漏掉吞舟的大魚)，而吏治，不至於奸，黎民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天下是否能治能平安.是道德是否能提高.是否能推行.而非用嚴刑峻法所能達到)

二.循吏與酷吏:

《史記》中的「循吏」與「酷吏」說明:

循吏:「循吏」，司馬遷並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概念，但是從側面描述：「奉職循理(奉公盡職依法辦事)，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在他看來，所謂循吏，大抵上就是「奉職循理」，而非徒依「威嚴」來治理施政的官吏。例如.子產.孫叔敖等.

**酷吏**: 施政執法則是「導之以政，齊之以刑」(「以政令來管理，以刑法來約束，百姓雖不敢犯罪，但不以犯罪為恥；以道德來引導，以禮法來約束，百姓不僅遵紀守法，而且引以為榮。」)，其為吏風格則是「武健嚴酷」(武健：強健有力。嚴酷：指嚴厲的法令)，而最終的結果，則是「舞文巧詆(玩弄文字，詆毀構陷)，懷生何恃」，使得官吏舞文弄法，出入人罪，使得百姓無所適從，生活困苦，在價值判斷上，可謂基本持否定態度。

例如:

A.史記·[平準書]批判了**張湯**首創的‘**腹誹死罪**’(口不言而心非議之)是為酷吏的表率.

漢武帝和搞司法的張湯商量發行‘白鹿皮幣’，一小張40萬錢，有如現代某些國家超高面額的紙鈔。財政主官顏 異反對，被張湯究辦。

張湯調查，其它財政官員討論時，顏異 雖未出言反對，但‘微反脣’，嘴皮動了一下下。張湯因而上書漢武帝説，顏異位列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罪該論死。

倒楣的顏異，就這樣死得不明不白。司馬遷説：“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B.高后時，酷吏獨有**封侯**，刻轢(以苛刻手段欺陵別人)宗室，侵辱功臣。

C.郅都外號[蒼鷹]。

**三.列舉酷吏的作為: 郅都.張湯.尹齊.楊僕.杜周.減宣**

A.郅都者，楊人也(楊縣人)。以郎事孝文帝。孝景時，都為中郎將，敢直諫，面折大臣於朝。嘗從入上林(隨天子到上林苑)，賈姬如廁，野彘(音治)卒入廁。上目 都，都 不行。上欲自持兵救 賈姬，都 伏上前曰：“亡一姬復一姬進，天下所少寧賈姬等乎？陛下縱自輕，柰宗廟太后何！”上還，彘亦去。太后聞之，賜都金百斤，由此重 郅都。

濟南瞷(音建)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強橫狡猾)，二千石(太守)莫能制，於是景帝乃拜都為濟南太守。至則族滅瞷氏首惡，餘皆股慄。居歲餘，郡中不拾遺。旁十餘郡守畏都如大府(上級官府)。

都為人勇，有氣力，公廉，不發私書，問遺無所受，請寄無所聽(不翻開私人求情的信，送禮，他不接受，私人的請託他不聽)。常自稱曰：“已倍親而仕，身固當奉職死節官下，終不顧妻子矣(在职位上奉公尽职，為節操而死，终究不能顾念妻子兒女了)。”

郅都遷為中尉。丞相(周亚夫的官职最高，為人非常傲慢)條侯至貴倨也，而都揖丞相。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

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临江王被召来中尉府接受审问)，臨江王欲得刀筆為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間與(私下送给)臨江王。臨江王既為書謝上，因自殺。竇太后聞之，怒，以危法中都(以嚴峻执法弹劾郅都)，都免歸家。孝景帝乃使使持節拜都為雁門太守，而便道之官，得以便宜從事(漢景帝就派使者拿着符節任命郅都担任雁门太守，并且讓他从家中直接去雁门赴任，不用到朝廷当面谢恩，并准许他根据实际情况机动处理政事，不必奏请)。匈奴素聞郅都節(经常听说郅都行事有操守)，居邊，為引兵去，竟郅都死不近雁門。匈奴至為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莫能中，見憚如此。匈奴患之。竇太后乃竟中都以漢法(反倒以漢朝法律诋毁郅都)。景帝曰：“都忠臣。”欲釋之。竇太后曰：“臨江王獨非忠臣邪？”於是遂斬郅都。

**B張湯者**，杜人也。其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並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举告老鼠的罪行，并加以拷打审问，记录审问过程，反复审问，追究罪行，记录审讯结果，并且把老鼠和剩肉拿出来，当堂最后定案，判决老鼠分屍处死)。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于是让他学習关于法律和断案的文书)。父死後，湯為長安吏，久之。

周陽侯始為諸卿時，嘗系長安，湯傾身為之(周陽侯田胜开始担任九卿之官的时候，曾经因罪被囚禁在长安监狱，张汤竭尽全力地加以解救)。及出為侯，大與湯交，遍見湯貴人(并向张湯引见了所有的权贵人物)。湯給事內史，為寧成掾(张汤在内史任职的时候，担任宁成的属官)，以湯為無害，言大府，調為茂陵尉，治方中(因为张湯做事没有妨害，于是宁成就把他推荐到丞相府，张湯调任为茂陵尉，主管陵墓土建工程)。

[白話] 九卿田勝曾經獲罪被冤，在長安關押，後來靠著張湯的幫助是她重新走上了仕途，因此他對張湯十分感激。後來把他引見給一些王公貴族，並且讓他擔任事內史，張湯辦事十分牢靠，又被丞相看重，擔任茂陵尉，張湯仕途平坦，一路做到了中大夫，在處理陳皇后巫蠱案件時不懼權貴，深入調查案件，被漢武帝信任，他這個人結黨營私，性格特別狡詐，他在接觸別人的時候，也許並不贊同對方的為人做法，表面上還表現出愛慕之心。是一個天生的官場料子，並且他眼睛很毒，能夠在紛繁的政局中找到最有利於自己的處置方式。

張湯是漢武帝時期的酷吏之一，他在處理三王謀反的時候窮追猛打，對涉案的人一律酷刑，哪怕漢武帝要釋放兩個人他都有說辭，讓漢武帝絕了放人的念頭，可見張湯的影響力之大。

張湯的權勢在後期達到了頂峰，在處理淮南衡山江都的謀反中，漢武帝曾經想放了嚴助和伍被，但是張湯卻對漢武帝說：「不應該，伍被之流曾經策劃謀反，並且私下裡結黨營私，他只是一個近臣都敢做這樣的事，必須要殺雞儆猴，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漢武帝被說服了，他用審理案件排擠大臣，然後在仕途上平步青雲，升到了御史大夫的行列。

當時漢朝動用大軍征戰匈奴，加上有些地方乾旱，糧食顆粒無收，百姓如生在水火之中，官府庫存緊張。張湯向皇上建議，增加貨幣的發行，然後壟斷了鹽鐵的生產，讓富商都紛紛破產，他巧言善辭，能把黑的說成白的，但是漢武帝還就喜歡這一套。

據說張湯每次上朝跟漢武帝討論國事，漢武帝都痴迷的忘了吃飯，下朝之後還不准他走，兩個人到內室一起去促膝長談。到了後來，丞相一職都形同虛設，無論是財務還是軍事，都要問過張湯的意見再行動。但是張湯又實在不是那塊材料，他只在吏治上有建樹，財務根本不懂。全國上下都在罵張湯，但是架不住領導喜歡他，甚至有一次張湯生病了，漢武帝都到他府里去看望。

漢武帝時期，實行嚴法酷吏，這是政治的產物，也是他統治手段中必不可缺的一點。張湯這樣的人，表面上得到了漢武帝的寵幸，其實都是他分割朝堂權利的棋子，他的死，有著性格上的缺陷，也有著皇帝的故意引導。

張湯將鹽鐵收歸官府，損害一大批富商的利益，還有很多同姓諸侯國也對他怨恨滋生。趙王利用魯揭居讓皇上開始調查張湯。恰恰在此時，建造皇陵的款項被盜，這是殺頭的大事，按照慣例，出了這種事，要丞相和御史大夫張湯一起相約向漢武帝謝罪，或許還能免除殺頭之罪。但是張湯生性狡詐，他內心早就準備著推卸責任，寫了摺子開始彈劾丞相。這件事情走漏了風聲，丞相府三位長吏知道之後，決定先發制人，他們與張湯以前就有仇怨。正好有怨抱怨，一起連夜寫聲明，去皇上面前給丞相做無罪辯護，將罪名安在了張湯身上，並且和趙王一起，將張湯以前構陷朝中大臣的證據拿了出來。皇陵建造大事出了大錯，這讓漢武帝著急上火，有人撞到槍口上怎麼還會放過。數件事情連繫之下，漢武帝暴怒，認為張湯欺上瞞下，功高震主，不由分說的寫了罪狀痛責張湯。

張湯分析一下局勢，自殺身亡。他死後家中僅僅剩了五百金，然後他母親就將他慘慘澹淡辦了，然後說：「他冤屈入獄，有什麼好厚葬的!」漢武帝聽說之後，感嘆張湯母親大義，給張湯兒子繼承了父親的職位。

**C尹齊者**，東郡茌平人。以刀筆稍遷至御史。事張湯，張湯數稱以為廉武，使督盜賊，所斬伐不避貴戚。遷為關內都尉，聲甚於寧成。上以為能，遷為中尉，吏民益凋敝(又提拔他担任中尉，而官吏和百姓生活更加贫苦不堪)。尹齊木彊少文，豪惡吏伏匿而善吏不能為治，以故事多廢，抵罪(尹齐為人木讷死板，不講究礼儀，强悍凶恶的官吏隐藏起来不為他所用，而善良的官员又不能独立地处理好政事，所以政事大多廢弛了，所以被判了罪)。上復徙溫舒為中尉，而楊僕以嚴酷為主爵都尉。

**D.楊僕者**，宜陽人也。以千夫為吏。河南守案舉以為能，遷為御史，使督盜賊關東(河南太守考核之后認為他有才能，于是推举他升任为御史，派他到关东去抓捕盗贼)。治放尹齊，以為敢摯行(他治理政事仿效尹齐，以行事凶猛而且很有胆量而出名)。稍遷至主爵都尉，列九卿。天子以為能。南越反，拜為樓船將軍，有功，封將梁侯。為荀彘所縛。居久之，病死。(前111年，與王温舒、韓説一起平定東越國。前109年，出征衞氏朝鮮，與左將軍荀彘為將軍，因配合不力、貽誤戰機，被荀彘扣押，滅朝鮮後，漢武帝知道是二將爭功，誅殺荀彘，楊僕當誅，贖為庶人。後病死。)

**E.杜周者**--以執法嚴苛依上意判案

南陽杜衍人。義縱為南陽守，以為爪牙，舉為廷尉史(義縱担任南阳太守时，杜周是他的得力助手，并举荐他出任廷尉史)。事張湯，湯數言其無害，至御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眾(杜周被派去调查边境士卒逃亡的案件，被判处死刑的人很多)。奏事中上意，任用，與減宣相編，更為中丞十餘歲(与减宣互相接替，轮流担任中丞达十多年)。

其治與宣相放(仿)，然重遲(慎重考慮決斷遲緩)，外寬，內深次骨(表面上看起来宽松，实际上却运用法令深刻入骨)。宣為左內史，周為廷尉，其治大放(仿)張湯而善候伺(他处理政事仿效张湯，而且非常善于窥视皇上的意图)。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系待問而微見其冤狀(皇上想要释放的人，就长期關押待審，在暗中顯露出他的冤情)。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法官原本是应该如此的吗)？”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從前的国君認為是对的就写成法律，后来的国君認為是对的就记载為法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至周為廷尉，詔獄(皇帝交辦的案件)亦益多矣。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二千石一级的官员被拘捕的新舊相接，人数不少于一百人)。郡吏(郡太守)大府(三公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那些奏章所举报的案子，案情大的所需逮捕的被牵连的有關证人達数百人，案情小的也達到数十人)。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笞掠定之(犯案的人被押到京城进行审理的时候，官吏就要求犯人按照奏章上所说的那样来招供，如果不听從安排的话，就用刑拷打定案)。於是聞有逮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以上(案件拖延时间长的，甚至历经几次赦免，过了十多年后还是会被告发，大多数都以用比大逆不道还嚴重的罪名进行污蔑)。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萬餘人(廷尉以及中都官奉诏办案所逮捕的人達到了六七万之多，而被属官捕获的人则增加十多万人。)。

周中廢，後為執金吾(杜周中途被免去官职，后来又出任执金吾)，逐盜，捕治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曾逮捕查辦御史大夫桑弘羊、衛皇后兄弟的兒子，他执法嚴苛酷烈)，天子以為盡力無私，遷為御史大夫。家兩子，夾河為守(他的两个兒子，分别担任河内太守和河南太守)。其治暴酷皆甚於王溫舒等矣。杜周初徵為廷史，有一馬，且不全；及身久任事，至三公列，子孫尊官，家訾累數巨萬矣。

**F.敢於判決疑難案件---減宣**

西漢時人，因政績突出，被調任河東太守府。將軍衛青派人到河東買馬，看到減宣才能出眾，向皇帝推薦，於是他被徵召到京城擔任大廄丞(管馬的小官)。他當官做事公平，因此得以逐漸升任。武帝派他處理主父偃(姓主父名父偃中大夫)和淮南王造反的案件，他充分利用法律條文深究罪責，殺了很多人，他因敢於判決疑難案件而備受稱讚。

減宣屢次被免官又屢次被起用，擔任御史及中丞之官約有二十年。王溫舒被免去中尉後，減宣擔任左內史一職。他管理米鹽之事，無論何事都親自經手，縣令與縣丞不得改動，如不從令，減宣就對他們處以重刑。後來，因為他的屬官成信與他結怨，成信逃走藏於上林苑，減宣派人射殺成信。然而在官吏和士卒射殺成信時，不小心射中上林苑之大門。減宣被交付法官判罪，法官認為他犯有大逆不道之罪，減宣被迫自殺。

**四.酷吏的形成背景酷吏的形成**

"酷吏"不是一時間偶然興起的，而是與皇帝的性格、用人方式以及他的治國策略有著密切的關係，時代局勢和政治土壤才是孕育這一特殊群體的溫床。 漢初統治者在治國上採納的是休養生息的黃老之術，但王室列侯間爭鬥從諸呂叛亂后就一直沒有終止，以至發展到後來難以平息的七國之亂，皇帝對待列侯宗親的態度表現得很寬懷，表面上要維持厚待王室宗親的名聲。

私下裡卻一直希望任用一批不畏權勢、性格孤直、執法嚴苛的人來整頓吏治，也替自己解決和懲處地方豪強和叛亂列侯。孝景時，漢朝第一個名叫"郅都"的酷吏出現了。由郅都開始，司馬遷列舉了一系列酷吏的形象，每一個酷吏都代表了一種演化。

郅都其實不是一個惡人，他只是一個嚴格秉持法律原則的人。 他把捍衛律法看得比官位和生命還重要，他不怕得罪權貴，耿直廉潔，被派去作雁門太守那幾年，把當地治理得門不閉戶、路不拾遺。郅都的綽號是"蒼鷹"，勿說王室貴胄怕被他逮住把柄，連匈奴都十分怕他，到他死後好幾年都不敢靠近漢朝邊境。郅都的結局也是其性格使然，由於阻斷臨江王向皇帝伸冤的上書導致臨江王自殺這件事得罪了竇太后，排除他做為他人棋子的可能，連曾是廢太子的臨江王劉榮的案子他都敢審理，可見其為人是多麼冷峻剛直。司馬遷描述他的事蹟的言辭裡，對他的行事為人是有肯定的一面的。酷吏大多是沒有政治背景的閭巷之人、文墨小吏出身，沒有依仗後台就沒有顧慮，而且酷吏大多清廉，無欲則剛，他們既沒有需要依附的權力集團，也不貪圖財物富貴，所以行事才能做到鐵面無情。

武帝好大喜功的個性很像秦始皇，對外，南征蠻夷，北戰匈奴，還派張騫出使大宛、大月氏等南亞、中亞諸國，到處撒錢，出手闊綽，極盡揮霍以彰顯大漢實力; 對內，要防備諸侯叛亂、外戚干政，豪強逞威。乍看之下所有的事情是孤立的，但其中卻有著密切關聯，國家開支用度巨大，打戰、外交都需要錢，除了一系列已在實施的經濟政策之外，皇帝需要加強吏治，嚴刑峻法，以限制列侯豪強的勢力，酷吏這個群體是這一時代背景下的產物。酷吏還能為帝王當替罪羊，從劉邦開始就性格多疑薄情的漢朝皇帝，前可見被逼反的韓信、鯨布，后可見七國之亂，景帝只得祭出晁錯這樣的大臣以平息眾怒。

武帝深知張湯一輩子得罪的人太多，總有一天也會以同樣的方式對待之，這是歷來當權者安撫民心代價最小的方式。以史為鑒，只有樹立了合理的價值取向，不斷精進人品修為學養，以獨立人格和智慧看待自己所處的位置，才能不被一時之勢障目，自知而不受欺，避免成為他人的棋子及實現野心的替罪羊。

在文帝、景帝與武帝時代，民間遊俠與豪強崛起，朝間列侯與大臣恃強，隱隱然對國家權力與專制皇權形成了威脅。對於意欲打擊豪強、懲治權貴、重新進行權力洗牌的漢武帝來說，他要下一盤很大的棋，而酷吏正好充當他棋盤上的車馬炮。

酷吏出身寒微（上述十名酷吏，除了周陽由為世家子弟，其他九名均起自卑微，義縱與王溫舒還曾經當過盜賊），無私門可憑倚，因而易於帝王驅使。而且，酷吏心狠手辣、鐵面無情，敢於以鐵腕手段貫徹上峰的權力意志，所以在“打黑”、“維穩”方面（比如打擊不聽話的豪強、摧抑勢力坐大的商賈），往往表現出色，一旦他們幹出了政績，則獲皇上賞識。

**五.酷吏的下場**

酷吏是君主專制政治的產物，也是其犧牲品，需要時可重用，不需要時則拋棄。酷吏的好處：首先，酷吏專門和豪強做對，用今天的詞就是熱衷“打黑”。酷吏的政績大都相當突出，尤其是善於強化治安。但酷吏的下場，往往都很悲慘。酷吏的下場一般有三種：

**第一種**，因民怨沸騰，皇帝不得不將其斬殺以平衆怒。張湯是漢武帝時期的著名酷吏，當時淮南王劉安謀反，張湯負責審理這個案子，爲討主子歡心，他審訊時，數百案犯，或鞭笞，或刀割，或籤扎，或火烙，或煙燻，無所不用其極。此一案，就有二萬多人被殺。張湯這種做法使權貴們感到威脅，爲求自保，他們聯合起來給張湯羅列了一系列的假罪名，並一致彈劾張湯。皇帝當然知道這些罪名是假的，但爲了平息衆怒，武帝將張湯賜死。

**第二種：**被仇家暗殺。成語請君入甕的主角周興是武則天最信任酷吏之一。周興得寵時濫殺無辜，後來有人告周興謀反，武則天令另一酷吏來俊臣審問周興。來俊臣問周興：“囚多不服罪，奈何?”周興答：“裝囚入大甕，四周燒炭炙之，必服。”於是，來俊臣命人取來大甕，在四周用炭燒，對周興說：“請君入甕。”周興叩頭服罪。武則天念其忠誠從輕發落了他，流配嶺南。不過周興在赴嶺南的道上被仇家所刺殺。

**第三種**，被另一個酷吏扳倒。前面提到的 來俊臣的死與他的好友酷吏 衛遂忠有關，當時衛遂忠告發來俊臣想自己做皇帝，最後來俊臣被斬首。斬首那天，來俊臣人頭剛一落地，百姓蜂擁而上，把來俊臣的屍體挖眼剝皮，連五臟六腑都掏了出來，不一會兒，來俊臣的屍骨就蕩然無存了。

漢武帝時期，酷吏輩出，比較有名的有十人，即：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楊仆、減宣、杜周。這十大酷吏，大多數下場都比較淒涼，例如：寧成被抄家，最後家破人亡；義縱被斬首並拋屍街頭；最有名的張湯一度位居三公之位，最後也被拋棄，不得不自殺；以殺人為樂、最殘暴的王溫舒則不但他自己被迫自殺，而且被夷滅五族；等等。不過，這十個人中，有兩個人卻比較幸運，避免了悲劇結局。

**一是趙禹**

趙禹辦事比較公正，人品也確實不錯，這或許是他能躲過一劫的主要原因。尤其到了晚年，那時候官吏普遍濫施刑罰，而趙禹卻浪子回頭，執法清援，被稱為平和，以致於漢武帝覺得他沒啥用處了，免了他的官，把他趕回了老家，讓他得以在老家善終。

**二是杜周**

杜周做官有個訣竅，他辦事專門揣摩上司的意思，上司想放一馬的人他就故意減輕罪狀，上司厭惡的人他就曲解法律重判。於是，他一路高升，最終成為了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比丞相稍小一點，算是朝廷第二大的官）。

他辦案喜歡胡來，專門迎合漢武帝的意思。門客曾經勸他要根據三尺法律來辦事，但他這樣回答：「三尺法律是怎樣來的？還不是從前的國君認為對的就寫成法律，後來的國君認為對的就記載為法令。皇上的意思就是法律，除此之外哪還有什麼三尺法律呢？」

**六.執法者對法理情的運作**

A.執法者是法官一人還是陪審團加法官的一群人.

陪審團(Jury)制度在英國已實施一千年，在美國也有二百多年的歷史，目前已有52個國家、地區採用，連我國鄰近的韓國、香港等皆引進此制度，由此可見，陪審團乃是世界的一種潮流。

然而台灣卻仍自豪於高高在上的法官審判制度，這種司法帶來了恐龍法官以及日漸增加的司法貪污舞弊事件，人民早已對司法的信心崩潰。所以，如果我們有陪審團：

一、我們就可以減少貪污法官!

二、我們就可以減少恐龍法官!

三、我們就可以制衡政治法官!

四、我們就可以讓司法更加民主與公正!

五、我們就可以真正保障自己的權利!

**(取自台灣陪審團協會 TWJury)**

B.司法法系:

(1).大陸法:

民法法系，亦稱歐陸法系、大陸法系、法典法系、市民法系、羅馬法系或羅馬－日耳曼法系，是以羅馬法為基準，並與日耳曼習慣法、教會法、商法、封建法及其他習慣法結合而形成的法律體系，起源於歐洲大陸，與普通法系並列為當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兩大法系之一，覆蓋了當今世界的廣大區域。台灣.日本均屬於大陸法系.

大陸法為明確立法和司法的分工，以成文法為主，通常不承認判例法的地位；在實踐中，民法法系內判例的作用不斷提高（如法國行政法主要由判例法組成）。但一般來說判例依然沒有拘束力。在司法審判中，民法法系傳統上要求法官嚴格按照法條審判，以三段論為最重要的推理模式。

(2).海洋法:

普通法系，又稱英美法系、英國法系或海洋法系，是與歐陸法系（又稱大陸法系或羅馬法系）齊名的當今世界上最主要的兩大法系之一，起源於中世紀的英格蘭，目前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約24億人）生活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或混合民法系統內，其中大部分來自大英國協國家。

從法律淵源來看，普通法系的特點就是判例法，即反覆參考判決先例，最終產生類似道德觀念一般的普遍的、約定俗成的法律（customary rules）。

普通法系在某些法律方面多採不成文法，尤其是判例法，強調「遵循先例」原則；審判中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和陪審團制度，對於司法程序比較重視，即法官實質上透過做出判決起到了立法的效果。普通法在歷史上是「判例之法，而非制定之法」。是法官在地方習慣法的基礎上，歸納總結而形成的一套適用於整個社會的法律體系。

**案例**:

由情、理、法兼顧. 從「王法不外人情」、「德主刑輔」，到依法行政、依法判決，高院法官對「玻璃娃娃意外致死案」，改判校方及好心揹負玻璃娃娃的同學敗訴，須賠償三百多萬元。判決結果引起社會譁然，有人抨擊法官「來自黑暗星球」、「不懂人情事故」；也有人認為「照顧玻璃娃娃需要專業能力」、「不能只有好心而不自量力」。所以，法官判決如何兼顧情理法，如何協調情理法之間的衝突，是備受矚目的課題。

**任何人的行為都有「動機」，動機好壞與事實結果不必然呈現正比，世界上有善意的出發點卻演變成無法挽回的憾事，比比皆是**。不過，刑罰的用意在於藉由處罰的手段，來勸人改過遷善，來穩定社會秩序；既然行為人的出發點是好的、動機是出於善意的，就應該「情」有可原。只是受害的一方，也不能完全視而不見，對於「無心之過」的人，給予適當的處分，對被害人是一種交代，也是一種尊重。所以，當司法人員面臨道德、情理與法律發生衝突的審判情境時，個人以為：**事先不要有孰先孰後的觀念，而是要經過審酌動機、了解過程及研判結果之後，運用智慧去解析情理法適用情形，再注入更多人性關懷，相信這樣的審判，雖不一定能夠近乎圓滿，但也了無遺憾了**！

孔子說：「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意思就是說，法律不外乎人情，法律也不能違背天理；悖理又傷情的法律，就不是孔夫子所堅持的「仁道」。只是，世界上任何一件事情的處理，難免都會牽涉到天理、人情、國法三方面，如果能夠三者兼顧，固然事屬圓滿；但遇到顧此失彼的衝突時，究竟要秉持法律至上的原則，抑或考量情、理、法三者之間的妥協，是司法人員在面臨審判情境時，最嚴肅的考驗。

　　我們是一個重情感、尚義氣的民族，此一民族性對社會而言，無寧是一種安定的力量；但是處於人際網路錯綜複雜的今日，論情講義往往是破壞公平正義的原凶，也是阻礙民主進步的絆腳石。所以，為了國家社會的整體發展，也為了維護人類的核心價值，當面臨情理法無法兼籌並顧時，我們期待司法人員能夠拋開情面，論法依理進行審判，並努力發揮法律人的道德力量，從死的條文中演繹出活的判決來，如此才能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C.酷吏列傳司馬遷的結論:**

太史公曰：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為聲。然郅都伉直，引是非，爭天下大體。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時數辯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時據法守正。杜周從諛，以少言為重。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詆嚴，官事浸以秏廢。九卿碌碌奉其官，救過不贍，何暇論繩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為儀表，其污者足以為戒，方略教導，禁奸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雖慘酷，斯稱其位矣。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仆鋸項，天水駱璧推鹹，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鷙，水衡閻奉朴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

太上失德，法令滋起。破觚為圓，禁暴不止。奸偽斯熾，慘酷爰始。乳獸揚

威，蒼鷹側視。舞文巧詆，懷生何恃！

END-

**八.參考資料**

1.https://kknews.cc/history/9j6mnvb.html

2.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7%BE%8E%E6%B3%95%E7%B3%BB

3.http://shiji.5000yan.com/kulilz/2698.html

4.王利器等(2003)史記列傳譯.司馬遷原著.五南出版社

5.林聰舜(2003)史記的人物世界.三民出版社.

6.姜波(2012)史記故事導讀.廣達文化事業.

7. https://www.lsqww.com/lishimishi/lszx/94106.html